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倪芸卉
電話：037-559585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83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30013、110D1030010、110D1030012、110D1030008、110D1030009、
110D1030011 (110D050501_110D2024283-01.pdf、110D050501_110D2024284-01.
PDF、110D050501_110D2024285-01.pdf、110D050501_110D2024281-01.pdf、
110D050501_110D2024282-01.pdf、110D050501_110D2024286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
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
11053443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

